

## 國立中山大學貴賓證使用要點

104年4月1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1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對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熱心貢獻之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持有貴賓證者，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以下服務及優惠：
  - (一)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。
  - (二)校內運動場館使用優惠。
  - (三)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  - (四)校園紀念品優惠。
  - (五)西子灣沙灘會館住宿餐飲優惠。
  - (六)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租借優惠。

以上各款優惠內容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貴賓證為記名證件，僅供本人於有效期限內使用，不得偽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四、貴賓證之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